

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庄浪县客运站组织召开了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客运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主体 4F 客运站主楼，建筑面积 9277.93m²；建设 1F 检修用房，建筑面积 445.0m²；二期工程建设主体 6F 综合办公楼 1 栋，建设主体 12F 宾馆 1 栋，总建筑面积 23600.04m²；配套建设门房、维修车间、站前广场、车辆检测台、室外公厕、服务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4 月，庄浪县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28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

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5）125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庄浪县客运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占比为0.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该项目汽车客运站设有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两套，该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设备应设置铅帘，防止对人体产生危害。在设备购置时应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本次验收不包括电磁辐射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0
SO ₂	0.40
NO _x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2。

表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3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限值见表 3。

表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 主要变更内容为:

1、根据环评资料及其批复要求, 项目汽车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 应设置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暂存。暂存间地面应硬化, 作防渗处理, 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准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的情况,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维修公司对车辆进行维修。车站内不进行车辆维修, 故无危废产生, 不设危废暂存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有餐饮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以及进出客运站的机动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宾馆设置餐饮，按照《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餐饮业应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专用烟囱排放口设置于屋顶，并满足《饮食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相关规定，餐饮油烟对环境影响不大；柴油发电机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雨水管网，排放的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洛河。

(3) 噪声

运营期主要声源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排风机以及进出的汽车噪声，其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自备发电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汽车运行噪声在加强项目地面管理，项目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项目内广植乔木，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乘客、进站车辆、办公人员及宾馆等生活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设施处理效率不进行计算。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25 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有餐饮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以及进出客运站的机动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负面影响，宾馆设置餐饮，按照《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餐饮业应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85%，设置专用油烟烟道，专用烟囱排放口设置于屋顶，并满足《饮食行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的相关规定，餐饮油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柴油发电机废气为间歇性排放只要加强管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排放的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COD、BOD、NH₃-N、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检测，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统一排入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洛河。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乘客、进站车辆、办公人员及宾馆等生活商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客运站

2020年12月15日

庄浪县汽车客运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陈俊翔	庄浪县客运站	董事长	150 1915	622 0823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奇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 59	622 389	专家
3	张凡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 6	622 4	专家
4	马花忠	平凉市永和污水处理厂	工程师	151 6	622 513	专家
5						
6						
7						
8						
9						
10						